## 新乡学院反恐维稳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院政字﹝2017﹞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和省市有关反恐维稳工作文件要求，为保证我校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良好，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防止和避免恐怖事件的发生，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有效防控和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新乡学院的恐怖袭击事件，指导和规范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害，确保我校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新乡学院反恐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庭选 刘兴友

副组长：陈贞忠 阎宏斌 吴 中 刘 翔 王选年

杨士斌 陈业宏 张占祯 张宝林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西省 马光华 王火雷 王守印 王建增

王淑桃 牛长海 石 彤 申成玉 田大志

田 涛 史 瑛 白同葵 白利平 仝广东

冯延龙 闪永强 朱爱莲 任 敏 刘守平

刘苪珺 刘 河 刘洪波 刘铁男 江 灏

祁妍林 祁晓霞 苏 辉 杜丽娟 李卫华

李文波 李文星 李文章 李平安 李延明

李 丽 李国伟 李金玉 李 萍 李彩云

李喜仁 李景旺 李 慧 杨 军 杨青山

杨 钧 时红霞 沈银华 张广瑞 张玉芳

张兴昌 张丽伟 张启中 张晓蕊 张新民

张德志 陈 华 陈改荣 陈 健 邵卫兰

欧阳豫樊 岳 晏 周建伟 周 勇 郑小红

郑宝霞 赵素琴 赵 宾 郝艺飞 侯玉印

娄季春 袁 蕾 耿 聪 夏 萍 夏锦红

栾绍军 郭 兵 郭明进 郭贵中 郭 莉

黄家骏 梁彦天 梁桂珍 董洁茹 韩虹新

韩 辉 睢 鑫 翟江波 潘 红 霍 磊

魏增菊

领导小组职责：在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我校反恐和校园稳定工作；负责发生恐怖袭击或威胁学校稳定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恐维稳力量和资源的调配和使用；组织评估、分析我校反恐维稳工作形势，并向校党委报告；组织制定、修订、完善我校反恐维稳工作制度、规定、预案，并督促执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电话：3682110、3682119、3682299）。

主 任：张占祯（兼）

副主任：刘 晔 侯玉印 冯延龙 闪永强 杨瑞峰

沈银华（常务）

成 员：孙德春 张 煜 骆云飞 刘 瑜 黄祥泉

薛 利

办公室职责：

1. 执行学校反恐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负责反恐维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二）建立反恐维稳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应急指挥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负责指导各工作组开展具体工作，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   
    （四）负责学校各单位反恐维稳工作情况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五）组织、指导反恐维稳演练与相关知识的培训；组织开展恐怖袭击事件的预防和宣传教育；   
    （六）负责与上级机关的沟通协调，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七）完成学校反恐维稳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新乡学院各校区的各种恐怖事件，主要包括：   
 （一）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袭击和攻击事件；   
 （二）利用爆炸手段，袭击校内重点部位、师生聚集场所事件；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投毒事件；   
 （四）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人员被劫持事件；   
 （五）威胁学校稳定且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事件；   
 （六）计算机信息系统受到攻击构成重大危害事件；

（七）其它较大规模的恐怖袭击、威胁学校稳定事件。

四、处置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和切身利益。

（二）预防为主原则。从日常管理着手，加强防范措施，对各类可能引发恐怖袭击事件的信息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三）统一指挥原则。预案已经启动，处置行动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各工作小组和各单位密切协作，相互配合积极有序应对。

（四）各负其责原则。学校领导小组将预防恐怖袭击事件的任务进行逐级分解，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防恐稳定工作负直接责任。 对发现、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得力而给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对学校和社会稳定带来负面影响者，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快速反应原则。发生恐怖袭击和威胁学校稳定事件时，领导小组立即发出进入应急状态指令，各单位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掌握情况，控制局面，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各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立即投入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尽快查清事件真相，控制事态发展，维护内部稳定。

五、工作组及任务

**（一）安全保卫工作组**

组 长：沈银华

成 员：保卫处全体员工

职责任务：负责事件发生时维护学校治安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控制和疏通学校大门和道路，设立现场警戒区，保证急救和抢险车辆、人员顺利进出现场；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设施和标志性建筑的巡逻巡查和安全保护；实施技防手段监控事件现场，提供报警及监控系统保障；打击趁机损害师生及校园安全的行为；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师生的安全疏散。

**（二）人员疏散工作组**

组 长：李彩云 苏 辉 欧阳豫樊

成 员：工会、团委、学生处全体教职员工。

职责任务：负责教职员工、学生的反恐维稳动员、宣传、演练；事件发生时组织师生安全有序疏散；会同后勤保障组安置疏散后的人员生活。

**（三）卫生医疗工作组**

组 长：杨瑞峰

成 员：校医院全体员工

职责任务：负责反恐维稳事件处置所用医疗器械、药品的提供、使用、发放（包括医疗、抢救、防疫、消毒器械、药品；担架等）；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治；对危重伤员联系（120）施救；会同后勤保障组确保食品、饮水卫生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对受灾师生进行精神疏导；组织事件处置后的消毒、防疫。

**（四）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牛长海 张玉芳 陈健

成 员：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基建处全体员工

职责任务：提供反恐维稳事件处置的物资和应急资金保障；负责电力、照明设备保障；负责事件发生时生活用品、食品、饮水的储备、发放；负责疏散人员的生活安置。

1. **新闻发布工作组**

组 长：侯玉印 闪永强

成 员：宣传部、网络中心全体员工

职责任务：负责校内反恐维稳信息发布、报道；动员力量参加反恐维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反恐维稳教育和知识普及；确保互联网、对讲等通讯联络畅通；负责收集、分析、上报相关信息。

六、反恐维稳应急处置程序

（一）学校反恐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信息、形势、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决策，适时启动预案，下达反恐维稳命令，各个工作组和各单位立即进入临战状态。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人员疏散区域和防控重点部位，有序安全疏散转移人员，同时对重点部位进行有效的防护，指导相关工作组。

（三）各单位反恐维稳小组按照学校领导小组命令迅速响应，组织教职工投入反恐维稳应急处置工作。

（四）按照学校反恐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命令，各工作组根据职责任务，迅速响应，立即投入反恐维稳相关工作。

（五）事件过后，学校反恐维稳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面总结。有关部门进行人员、财产损失情况统计，做好救济补助、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六）组织损毁建筑、道路、设施的维护修缮。

七、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反恐维稳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当前要把反恐维稳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反恐维稳工作万无一失。

（二）各相关部门、学院要加强对各种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有毒药品、化学试剂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定严格的使用管理规定，做到帐物清楚，责任明确，严防发生相关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以及相关设施被袭击事件

（三）相关部门要加强餐厅、图书馆、档案室、财务处、危化品仓库、实验室、试卷管理室、网络中心等重点要害部门的安全防范，落实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各个部位安全。

（四）加强对广大师生有关反恐维稳常识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师生举报恐怖犯罪线索，广泛调动师生参与反恐维稳斗争的积极性，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实现群防群治。

（五）搜集可能发生在学校范围内恐怖袭击事件或威胁稳定事件的相关信息。建立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对恐怖事件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并及时报警和预警。

（六）接到事件的信息或报警后，应迅速核实并立即按程序在短时间内报告学校反恐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七）恐怖袭击事件在学校出现征兆或发生时，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报警。报警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环境情况和联系电话。

（八）校内报警电话：3682110、3682119、3683999、3683666。

2016年6月30日